

ISSB 發布之草案

「強化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與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分類標準更新之國際適用性之方法論」

正體中文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揭露準則委員會

ISSB 發布之草案

強化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與永續 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分類標準更新之 國際適用性之方法論

徵求意見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

IFRS 著作權說明事項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3 年所發布之永續揭露準則草案「強化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與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分類標準更新之國際適用性之方法論」僅用於意見徵詢。意見須於 2023 年 8 月 9 日前於網站 https://ifrs.qualtrics.com/jfe/form/SV_6o2bqaG22DiUTqu 透過電子問卷提交或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 commentletters@ifrs.org 或網站 <https://www.ifrs.org/projects/open-for-comment/>。

所有意見將對外公開並置於 IFRS 基金會網站 www.ifrs.org，除非回應者要求保密。惟除具備正當理由(如商業機密)外，IFRS 基金會通常不會同意回應者之保密要求。請至 IFRS 基金會網站查閱此政策之詳細內容及 IFRS 基金會如何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免責聲明：理事會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基金會）在所適用法令允許之範圍內，不承擔本草案或翻譯因合約、侵權或其他原因對任何人所產生任何性質之所有賠償或損失（包括直接、間接、偶然或衍生性之損失、懲罰性賠償、處罰或費用）之責任。

本草案所包含之資訊不視為諮詢建議且不得以之取代適當之專業意見。

© 202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 (IFRS Foundation)

版權所有。重製及使用之權利已被嚴格限制。相關事宜請洽基金會 permissions@ifrs.org。

您可向 IFRS 基金會訂購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之出版品，請電子郵件至 publications@ifrs.org。

正體中文版之強化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與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分類標準更新之國際適用性之方法論草案及相關內容翻譯，尚未經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 (IFRS Foundation) 指定之覆審委員會通過，該草案之正體中文版翻譯之著作權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 (IFRS Foundation) 所有。



基金會已註冊相關商標，包括 ‘IAS®’，‘IASB®’，the IASB® 之標記，‘IFRIC®’，‘IFRS®’，the IFRS® 之標記，‘IFRS for SMEs®’，the IFRS for SMEs® 之標記，‘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the ‘Hexagon Device’，‘NIIF®’ and ‘SIC®’。更多有關基金會商標之細節可向基金會洽詢。

基金會係依美國德拉瓦州普通公司法成立之非營利公司，並以境外公司方式(公司號碼：FC023235)於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營運，總部位於 Columbus Building, 7 Westferry Circus,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HD。

目錄

頁 次

強化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與永續會 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分類標準更新之國際 適用性之方法論

章節	
簡介	1
徵求意見	4
對強化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國際 適用性所提議之方法論	8
概述	8
方法論	9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分類標準更新	10
未來計畫	11
附錄	12
附錄 A—詳細之修訂作法	12
附錄 B—釋例	14
附錄 C—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修訂釋例	19

[草案] 強化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與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分類標準更新之國際適用性之方法論

簡介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為何發布此草案？

- IN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將提供個體揭露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一般規定，以符合全球資本市場之需求。此等資訊將包括可合理預期將於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個體之現金流量、對籌資之可得性或資金成本之攸關風險與機會。若無特定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個體將須考量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以辨認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並發展適當之揭露。為支持此作法，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已決議檢視並考量修正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之指標（包含司法管轄區特定之內容），以確保該等指標可供國際利害關係人適用。
- IN2 本草案列示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所提議修正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之指標以強化其國際適用性之方法論。本草案亦包括所提議更新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之數位分類標準以反映對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所作之修正之作法。
- IN3 本草案中所述之方法論之提議適用範圍係排除已包含於 2022 年 3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草案「氣候相關揭露」中之所有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指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草案列示對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中氣候相關之指標之提議修正。

所提議方法論之彙總

- IN4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尋求強化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中非氣候相關指標之國際適用性。此種強化將保留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之結構、完整性及意圖。此等強化旨在確保無論個體係於哪一司法管轄區營運或適用適用何種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皆能適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
- IN5 所提議之方法論係建立於用以強化行業基礎之氣候相關揭露國際適用性之作法



(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草案之附錄 B 及相關之結論基礎中所述)上。該等作法已基於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草案之回饋意見進行改善。惟本草案所述之方法論及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之相關研議，係與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草案中氣候特定揭露之相關討論分離。如再研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草案時已同意，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將繼續考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草案中行業特定揭露之國際適用性，作為其未來工作之一部分。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分類標準更新之彙總

- IN6 適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時，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分類標準使編製者得以對所揭露之資訊進行數位標記。此數位標記使所揭露之資訊可被機器讀取，而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能更易於蒐集、使用及比較個體報導之資訊。
- IN7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分類標準反映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之內容，因此對該內容之任何修正亦可能須對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分類標準作相應之更新。本草案提議之方法論將得以更新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分類標準，以與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之所有修正一致。

適用於草案之適當程序規定

- IN8 價值報導基金會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於 2022 年 8 月合併後，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即承擔維護及強化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之責任。若無特定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將作為一重要指引來源，以協助個體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時產製攸關且可比之揭露。
- IN9 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對監督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之維護及強化並無直接適用之適當程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董事會之適當程序監督委員會 (DPOC) 於 2022 年 10 月核准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修正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之程序。奠基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適當程序手冊」之觀念、發展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教育性材料之複核程序，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對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 (IFRIC) 之最終更新之核准程序，此修正程序旨在於討論及表決對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所提議之草案或修正時，能權衡效率與效果。

- IN10 適當程序監督委員會 (DPOC) 亦同意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得就所提議強化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之國際適用性之方法論進行諮詢，並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網站發布提議修正之草案供公眾檢視，而非將所有提議之修正納入草案中公開徵求意見。
- IN11 2023 年 2 月，適當程序監督委員會 (DPOC) 就於修正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時更新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分類標準，核准該適當程序。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將所提議分類標準模式化作法之討論納入草案中，而非單獨發布提議之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分類標準更新之說明。

未來計畫

- IN12 於本草案公開徵求意見期間，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擬：
- (a) 就所提議更新非氣候相關之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指標之方法論及特定指標之修正，進行討論；
 - (b) 諮詢廣泛之利害關係人，並聚焦於較不熟悉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之司法管轄區；並
 - (c) 考量對本草案之回饋意見及諮詢期間之意見，俾改善所提議之方法論及對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之相關修正。
- IN13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將考量對本草案之回饋意見，並決定如何進行對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提議之修正以及對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分類標準之相應更新。
- IN14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計畫及時發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及其分類標準之任何修正，俾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之施行及適用。

徵求意見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徵求對本草案之提議之意見，特別是就「給回應者之問題」節中提出之問題。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僅就本草案中討論之事項徵求意見。符合下列事項之意見將更有幫助：

- (a) 回答所述問題；



- (b) 明確指出與意見相關之段落；
- (c) 包含明確之理由；且
- (d) 包含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可考量之任何替代方案（如適用時）。

給回應者之問題

問題 1—方法論之目的

本草案描述所提議當非氣候相關之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指標包含司法管轄區特定之參考條款時，修正該等指標以強化其國際適用性之方法論。

- (a) 第 9 段是否清楚敘明預期強化之範圍及所提議方法論之目的？若否，原因為何？
- (b) 第 9 段所列目的之限制（保留架構及意圖、決策有用性及成本效益）是否適當？原因為何？
- (c) 是否應將任何其他目的或限制納入所提議之方法論中？若是，您建議哪些替代或額外之目的或限制？該等替代或額外之目的或限制將如何為所提議之方法論增加價值？

問題 2—整體方法論

本草案說明所提議當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指標包含司法管轄區特定之參考條款時，修正該等指標，以強化其國際適用性之方法論。

- (a) 您是否同意所提議之方法論將強化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指標之國際適用性？若否，您建議使用何種替代方法及其原因為何？

問題 3—修訂之作法

本草案說明五種修訂作法以強化非氣候相關之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指標之國際適用性。使用該方法論修正之每一揭露主題、指標及技術協定將單獨或合併適用此五種修訂作法。該方法論由修訂作法 1 開始，該作法使用國際認可之架構及指引以界定攸關參考條款。

- (a) 您是否同意以國際認可之架構及指引（如已辨認）取代司法管轄區特定之參考條款應

問題 3—修訂之作法

為首要行動？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 (b) 如修訂作法 1 不可行，您是否同意使用其餘四種修訂作法將強化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國際適用性？原因為何？
- (c) 任何特定修訂作法或該等作法之組合所產生之修訂後指標是否可能對適用該等指標之編製者造成問題？原因為何？
- (d) 您是否同意對決定在不同情況下應適用何種所提議之修訂作法之條件？原因為何？您建議對該條件作何種變動？原因為何？您會建議對該等條件作哪些改變及其原因為何？

問題 4—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分類標準更新之目的

本草案描述對更新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分類標準以反映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修正所提議之作法。

- (a) 您是否同意對更新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分類標準以反映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變動所提議之方法論？原因為何？若不同意，您建議何種替代作法及其原因為何？

問題 5—未來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改進

本草案特別聚焦於有限範圍工作之第一階段，即當依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指標包含司法管轄區特定之參考條款時，依所提議之方法論修正該等指標以強化其國際適用性。於後續階段，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將考量進一步強化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以改善其決策有用性、平衡編製者之成本效益，並確保其國際攸關性。

- (a) 有哪些其他方法、考量或具體修正將對指引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未來改進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工作以支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之適用係屬有用？為何其係屬有用？
- (b) 您是否有任何具體意見或建議供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規劃未來強化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時考量？



截止日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將考量截至 2023 年 8 月 9 日之所有書面意見及回應。

如何提交意見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鼓勵您使用線上調查以電子方式提交意見：

問卷調查

https://ifrs.qualtrics.com/jfe/form/SV_6o2bqaG22DiUTqu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亦接受以電子方式提交意見函：

線上

<https://www.ifrs.org/projects/open-for-comment/>

電子郵件

commentletters@ifrs.org

您的意見將成為公開記錄並發布於本會網站，除非您要求保密並經本會同意。本會通常不同意此等請求，除非受充分理由所支持，例如商業機密。該政策之細節及本會將如何使用您的個人資料，請參閱本會網站。若您希望要求保密，請於提交您的意見函前與本會聯繫 commentletters@ifrs.org。

對強化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國際適用性所提議之方法論

概述

- 1 於超過 70 個司法管轄區營運之超過 2,500 家個體採用之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包含 77 個行業基礎永續相關揭露準則。該等準則包括行業描述、揭露主題及相關報導指標以協助個體辨認及揭露可提供有用資訊予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負責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包括強化其國際適用性）之託管責任。
- 2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係作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之指引之主要來源，以協助個體在無特定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之情況下產製攸關且可比之揭露。
- 3 有些支持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指標之指引目前所使用之定義、術語或司法管轄區特定之法律及規章之參考條款，可能使該指引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難以適用。
- 4 此等挑戰係於制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草案「氣候相關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草案）時知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草案之附錄 B（其包含以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為基礎之行業基礎氣候相關揭露）提議修正，以強化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氣候相關揭露之國際適用性。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發布時，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計畫釋出對相應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更新，以使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氣候相關行業特定揭露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內容一致。
- 5 據此，本草案所提議之方法論之範圍將適用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發布時未修正之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指標。此等揭露於本草案中係被描述為「非氣候相關之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指標」。此等揭露包括如空氣排放、生物多樣性、社群參與及人力資本管理之永續相關主題。
- 6 任何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分類標準更新之範圍，將與有關本草案之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修正之範圍及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所導致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任何變動一致。

方法論

- 7 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時，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計畫修正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指標，俾使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指標與亦包含於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指標一致，從而移除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中行業特定指引之不一致。本草案列示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對強化其餘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指標之國際適用性所提議之方法論。該方法論係奠基於用以強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草案附錄 B 中行業特定指引所包含之氣候相關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指標之國際適用性之作法。
- 8 本草案係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具目標性的行動之一部分，以確保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時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個體（無論編製者係於何處營運），可於不同司法管轄區使用該等攸關指標。本草案所提議之方法論之目的係強化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國際適用性，但不實質改變內容之架構或原始意圖。該方法論亦設計用以確保該等修正保留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對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之決策有用性，以及該等修正不增加編製者適用之成本。例如，無論是否使用此方法論修正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已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個體可繼續提供相同之揭露。所提議之方法論意圖使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指標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均可適用；該方法論亦將修訂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特定於某一司法管轄區之用語。同樣地，不論個體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或其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該個體皆能使用修正後之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 9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已辨認出非氣候相關之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指標中，依司法管轄區特定之參考條款界定指標之範圍、方法或參數者。按優先順序排列，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指標之修正將藉由下列修訂作法進行：
- (a) 對標準、定義或計算方法，以可得之國際適用之參考條款取代司法管轄區特定之參考條款；
 - (b) 對標準、定義或計算過程，提供更一般化之參考條款以取代司法管轄區特定之參考條款；
 - (c) 採用一般化之司法管轄區之參考條款，使編製者能使用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之法律、規章、方法論或指引以取代司法管轄區特定之參考條款；

- (d) 於少數情況下，刪除不適合供國際適用或於特定司法管轄區外未辨認出國際類似指標之揭露指標；及
- (e) 當可辨認出攸關替代指標時，刪除並取代司法管轄區特定之指標，以保留揭露主題之完整性，且基於研究盡可能與原指標之意圖一致以符合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之需求。

10 該方法論聚焦於對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指標原內容之程序性修正，並避免實質性修正。本草案附錄 A 列示所提議之修訂作法。附錄 B 包含使用每一修訂作法之釋例，以顯示如何適用所提議之方法論。附錄 C 提供來自兩個不同行業之兩套代表性指標，並提供如何依所提議之方法論修訂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釋例。

11 取決於特定指標之複雜性，其相關技術協定可包括可能參考各種來源之許多用語、定義及計算方法。如附錄 C 所示，該方法論之修訂作法於實務上常係結合使用，以強化某指標之技術協定中各項單獨但相關之要素之國際適用性。例如，若編製者所處之司法管轄區缺少攸關之法律或監管架構，可能會引用國際認可之架構（修訂作法 1）作為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律或規章（修訂作法 3）之適當替代方案。通常，於所提議之修正中提供明確之用語定義（修訂作法 2）可加強對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規章（修訂作法 3）或國際認可之架構（修訂作法 1）之參考條款。此等用語定義可協助編製者更了解指標之適用情境。

12 該方法論之目標重點係在強化大量內容之國際適用性與支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之及時施行及適用間取得平衡。

13 此有限範圍計畫係獨立於對有關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國際適用性之任何更廣泛考量，包括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已同意考量對包含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中作為指引之行業特定揭露可能進一步強化之工作。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分類標準之更新

- 14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分類標準之更新係描述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資訊就數位報導如何被捕捉或「標記」。編製者適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時，用以標示所報導資訊之數位標記可能須更新以反映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修正。
- 15 為與所提議強化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國際適用性之方法論一致，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已提議修正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分類



標準以：

- (a) 於必要時使用第 9 段(a)至(c)所列之方法改變分類標準之概念（數位標記），以與所提議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修正一致；
- (b) 必要時使用第 9 段(d)所列之方法刪除分類標準之概念，以與所提議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修正一致；及
- (c) 必要時使用第 9 段(e)所列之方法新增分類標準之概念，以與所提議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修正一致。

16 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分類標準已更新以反映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所有修正前，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計畫提供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線上對照版本以顯示原始及修正後之用語。此對照版本將使個體能將必要調整對應至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分類標準，以反映修正後之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未來計畫

17 於本草案之公開徵求意見期間，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計畫：

- (a) 就修正非氣候相關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指標所提議之方法論及所提議特定指標之修正，進行討論；
- (b) 諮詢廣泛之利害關係人，並聚焦於較不熟悉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司法管轄區；及
- (c) 考量對本草案之回饋意見，並於公聽活動期間決定如何進行所提議之方法論及對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相關修正。

18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將考量與所提議方法論有關之意見，並使用該等回饋意見完善該方法論、對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相應修正、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分類標準之可能更新。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之目標係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之生效日前修正與此工作有關之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19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將考量第 14 至 15 段所述之步驟之回饋意見，以決定如何進行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分類標準結構及設計之更新。

附錄 A

詳細之修訂作法

- A1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非國際適用之指標，已被辨認出。此等指標占約 1,000 個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指標之 20%。為提供目標性修正所提議之方法論業經制定，以使此等指標更具國際適用性。
- A2 第 A3 至 A7 段說明貫穿依該方法論所制定之五種修訂作法之基本觀念。
- A3 修訂作法 1：若編製者無論於何處營運，指引編製者之資訊幾乎保持相同，則優先之作法係以相當之國際參考條款取代司法管轄區特定之參考條款。僅於可辨認出相當之國際參考條款且所辨認之參考條款捕捉攸關揭露主題之績效方式足以忠實表述時，適用修訂作法 1 始可行。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指標就每一行業辨認出揭露主題績效之相關層面。相當之國際參考條款將以與被取代之原始司法管轄區特定之參考條款可比之方式捕捉績效層面。國際參考條款係指下列經國際認可、全球適用之標準、定義或計算方法：
- (a) 大多數司法管轄區所遵守；且
 - (b) 司法管轄區相當之標準、定義或計算方法通常與普遍之國際標準、定義或計算方法間不具有意義之差異。
- A4 修訂作法 2：當無攸關之國際參考條款可適用時，下一個優先作法係以可能為國際適用之定義取代司法管轄區特定之參考條款。於下列情況，將適用修訂作法 2 而非修訂作法 1：
- (a) 未辨認出國際適用之標準、定義或計算方法；
 - (b) 基本觀念被普遍理解，因此能輕易了解特定之定義或計算方法，且概括而言，不會對編製者造成干擾，並提供原始揭露所需之資訊作為對司法管轄區特定之參考條款之合適替代；且
 - (c) 新增至指標技術協定之特定且一致之定義、標準或計算方法能強化可比性。
- A5 修訂作法 3：若指標係以複雜之觀念或資料為基礎，以致若不引進大量額外內容將無法適用修訂作法 2，則下一個優先作法係以一般化之方式依賴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律、規章或定義之內容取代司法管轄區特定之參考條款。於下列情況，將適用修訂作法 3：



- (a) 未辨認出國際適用之標準、定義或計算方法；且
 - (b) 不同司法管轄區之標準、定義或計算方法與將被取代之司法管轄區特定之參考條款一致。
- A6 修訂作法 4：若修訂作法 1 至 3 不可行，則下一個優先作法係考量是否能刪除與司法管轄區特定之參考條款相關之指標，而不會使揭露主題不完整。例如，若揭露主題包含提供相關資訊之其他指標，則可刪除該指標。
- A7 修訂作法 5：若已提議修訂作法 4，或於施行修訂作法 1 至 3 時已刪除子指標，則下一個選項係考慮起草一類似之替代指標。已被刪除之指標或子指標將被不同但一致之指標取代，俾完成對了解相關揭露主題下之績效係屬必要一組指標。
- A8 此等修訂作法之釋例於附錄 B 中例示。此等修訂作法之行業釋例於附錄 C 中例示。
- A9 為提供背景資訊，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約有 200 項指標已被辨認為須作大量研究及分析以評估為強化其國際適用性所提議之修正。此組指標中：
- (a) 超過一半所提議之指標修正結合使用修訂作法 2 與 3(35%)或修訂作法 1 結合修訂作法 2 或 3(17%)；
 - (b) 三分之一所提議之指標修正單獨使用修訂作法 2(21%)或單獨使用修訂作法 3(12%)；
 - (c) 三分之一所提議之指標修正集中於醫療保健(18%)與金融(14%)產業；
 - (d) 已使用修訂作法 4 辨認出十六項可能被刪除之指標，其中七項屬於醫療保健產業（主要是醫療保健服務行業）、三項屬於運輸產業，而消費品、基礎設施與服務領域各有兩項；及
 - (e) 已使用修訂作法 5 制定五項新指標，以取代依修訂作法 4 提議刪除之三項指標，並填補依修訂作法 1 至 3 提議刪除國際無法適用之子指標所造成之缺口。

附錄 B

釋例

本附錄提供附錄 A 中所列五種修訂作法之釋例。

修訂作法 1 之釋例—參考國際適用之標準、定義或計算方法修訂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 B1 建築材料之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 EM-CM-320a.2 之指標衡量影響個體現有勞工或過去員工矽肺病通報之病例數量。此指標之技術協定係依美國聯邦法規（CFR）第 29 冊第 1910.1053 號附錄 B 定義矽肺病，而該規定僅適用於美國。
- B2 世界衛生組織（WHO）之全球適用之國際疾病分類（ICD）將臨床診斷之矽肺病定義為因吸入矽粉塵所引起之塵肺症，在世界衛生組織（WHO）之分類下被指定為 ICD-10 J62.8。國際疾病分類（ICD）對記錄、報導與監測疾病提供一套共同之國際標準。國際疾病分類（ICD）已翻譯為 43 種語言，並被所有世界衛生組織（WHO）成員國使用。
- B3 依所提議之方法論，將以世界衛生組織（WHO）之國際疾病分類（ICD）中定義矽肺病之參考條款，取代先前對美國聯邦法規之參考條款。

表 1—強化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國際適用性之修訂作法 1

建築材料之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所提議之修正
EM-CM-320a.2. 矽肺病通報之病例數量 1 個體應揭露影響個體現有勞工或過去員工矽肺病通報之病例數量。 1.1 揭露範圍包括慢性、急性或加速型矽肺病之病例。	EM-CM-320a.2. 矽肺病通報之病例數量 1 個體應揭露影響個體現有勞工或過去員工矽肺病通報之病例數量。 1.1 依世界衛生組織之國際疾病分類之規定，矽肺病係被定義為含矽粉塵所致之



1.2 個體應參考美國聯邦法規（CFR）第 29 冊第 1910.1053 號附錄 B 對慢性、急性或加速型矽肺病之定義。	塵肺症。 1.2 揭露範圍包括臨床診斷之慢性、急性或加速型矽肺病之病例。
---------------------------------------------------------------	-----------------------------------------

修訂作法 2 之釋例—提供一般性之定義修訂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

- B4 電子商務之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 CG-EC-330a.4 之指標衡量持有 H-1B 簽證之技術員工之百分比，而該分類僅適用於美國移民法。此外，美國勞工統計局職業標準分類系統定義被分類為技術員工之工作者類型。
- B5 適用修訂作法 2，「H-1B 簽證持有者」之參考條款將修訂為「外國國民」，並將技術員工之定義一般化。

表 2—強化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國際適用性之修訂作法 2

電子商務之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所提議之修訂
CG-EC-330a.4. 持有 H-1B 簽證之技術員工百分比 ... 1.1 技術人員包括美國勞工統計局（BLS）之職業標準分類（SOC）系統分類為 15-0000 組（計算機及數學業）或 17-0000 組（建築及工程業）之員工。 1.2 應以持有有效 H-1B 簽證之技術員工人數除以技術員工總數計算百分比。	CG-EC-330a.4. 屬外國國民之技術員工百分比 ... 1.1 應以屬外國國民之技術員工人數除以個體之技術員工總數計算百分比。 1.2 技術員工一般被定義為從事高技能或高資格要求工作之員工，一般被分類為計算機、數學、建築與工程職業。

修訂作法 3 之釋例—參考適用之司法管轄區規定修訂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 B6 廢棄物管理之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 IF-WM-150a.2 之指標係衡量個體為達到「地下水保護標準」而補救「垃圾掩埋場釋放物」之「改正行動」數量。美國聯邦法規所規定 IF-WM-150a.2 中改正行動涉及之要素僅適用於美國。
- B7 聚焦於類似行動之國際公認之定義尚未被辨認。適用修訂作法 3，將修訂 IF-WM-150a.2 以規定個體依據「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律或規章」所定義之一致用語為基礎起草揭露。
- B8 此作法雖可能降低在不同監管制度下營運之個體間跨司法管轄區之可比性，但能保留司法管轄區內部之可比性。適用修訂作法 3，個體通常亦會揭露用以定義改正行動之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律或規章，以對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使用者提供明確性。

表 3—強化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國際適用性之修訂作法 3

廢棄物管理之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所提議之修訂
IF-WM-150a.2. 對垃圾掩埋場有害物質之釋放所採取改正行動之數量 ... 1.1 改正行動係定義為控制及清理垃圾掩埋場釋放統計上顯著高於既定背景濃度之成分（如美國聯邦法規（CFR）第 40 冊第 258 部分附錄 I 所定義），以達到美國聯邦法規（CFR）第 40 冊第 258.50 部分 E 子部分—地下水監控及改正行動中之地下水保護標準。 2. 揭露範圍包括對城市固體廢棄物掩埋場之 C 類垃圾掩埋場（如美國聯邦法規	IF-WM-150a.2. 對垃圾掩埋場有害物質之釋放所採取改正行動之數量 ... 1.1 改正行動包括控制及清理垃圾掩埋場釋放統計上顯著高於既定背景濃度之成分，以達到依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律或規章所定義之地下水保護標準。 2. 揭露範圍包括對營運中之垃圾掩埋場與關閉之垃圾掩埋場兩者採取之改正行動。 3. 個體應揭露用以定義改正行動之適用之

(CFR) 第 40 冊第 258.50 部分 E 子部分—地下水監控及改正行動所定義) 及 D 類垃圾掩埋場（如美國聯邦法規 (CFR) 第 40 冊第 264.100 部分—改正行動計畫所定義) 之改正行動。 3. 揭露範圍包括對營運中之垃圾掩埋場與關閉之垃圾掩埋場採取之改正行動。	司法管轄區法律或規章。
--------------------------------------------------------------------------------------------------------------------------------------------------------	-------------

修訂作法 4 之釋例—刪除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指標

- B9 生物科技與製藥之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 HC-BP-240b.1 之指標衡量涉及簡易新藥申請（ANDA）訴訟之和解數量，該等訴訟涉及付款或延遲授權學名藥產品上市之規定。簡易新藥申請程序指引製藥個體尋求於美國銷售學名藥之核准。美國聯邦法規依 1984 年藥品價格競爭與專利期補償法（Hatch-Waxman 修正案）（公法 98-417）監管簡易新藥申請程序與相關訴訟之參數。
- B10 尚未辨認出相當於簡易新藥申請之全球性項目。在對非洲、亞太、歐洲及南美洲之非美國司法管轄區進行研究後，幕僚發現並無類似於簡易新藥申請程序或相關訴訟。藥品之銷售與配送係由許多司法管轄區特定之醫療保健體系所涵蓋。同樣地，法律程序及其對國內藥品配銷之關係在不同司法管轄區間存有重大差異。
- B11 研究顯示，制定能保留 HC-BP-240b.1 原始意圖之國際適用之指標係不可行。然而，生物科技與製藥之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負擔能力與訂價揭露主題中之其他兩項指標經小幅修改後，能幾乎保留揭露主題之完整性。適用修訂作法 4，HC-BP-240b.1 將被刪除且不會被取代。

修訂作法 5 之釋例—刪除並取代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指標

- B12 空運與物流之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 TR-AF-430a.1 之會計指標衡量個體之運輸公司超過預設安全評分系統門檻之百分比。TR-AF-430a.1 使用美國交通部聯邦汽車運輸安全管理局（FMCSA）行為分析與安全改善分類（BASIC）

工具，該工具仰賴美國法律與監管資訊蒐集系統，並使用美國之資料進行建模（參考至行為分析與安全改善分類之另一組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指標，見表 C9）。

- B13 美國交通部聯邦汽車運輸安全管理局之安全測量系統捕捉廣泛之美國運輸公司資料，並於客製化之資料系統中計算行為分析與安全改善分類百分位數，以強調運輸公司之安全表現問題並優先考慮美國聯邦監管機構可能之干預。
- B14 行為分析與安全改善分類工具僅檢查美國汽車運輸之安全資料，並使用僅以美國歷史資料為基礎之公式評估汽車運輸之安全性。尚未辨認出相當於行為分析與安全改善分類工具與安全測量資料系統之全球性工具或系統，儘管某些項目可能正在開發中。
- B15 空運與物流之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供應鏈管理」揭露主題中，並無其他指標意圖使用嵌入於 TR-AF-430a.1 之觀念以捕捉個體之表現。
- B16 適用修訂作法 5，TR-AF-430a.1 將被刪除並取代。將基於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類似指標所使用之用語制定一項新質性指標，以評估個體辨認、評估及管理與簽約之運輸公司安全有關之業務中斷風險之政策及策略。



附錄 C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行業修訂釋例

本附錄提供使用所提議之方法論如何修正兩項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釋例。

- C1 本附錄包含使用第 9 段概述之修訂作法如何修正兩個行業之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釋例。此附錄包含支持性評論，概述選擇所使用修訂作法之理由。
- C2 該等修正係以標記方式提供，刪除之內容以刪除線標示，新增之內容則加底線標示。為便於讀者參考，此等釋例可能不會標示某些為使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內容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用法指引（IFRS Foundation Style Guide）一致，或採用國際單位制（SI）衡量（例如，將「米（meters）」改為「公尺（metres）」，或將「英尺（feet）」改為「公尺（metres）」）所作之些微修改。
- C3 為提供背景資訊，本附錄複製如每一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開頭所提供之彙總表。此等彙總表列出該等行業之整套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揭露主題及相關指標。於每一行業之彙總表後所提供之指標及詳細技術協定，已被辨認為包含司法管轄區特定之參考條款之非氣候相關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指標，係屬所提議方法論之工作範圍。

釋例 1

- C4 電力公用事業與發電行業（IF-EU）之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係說明如何單獨及合併適用修訂作法之釋例。此行業之釋例包括對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其他行業中所發現司法管轄區特定之「經常出現指標」所提議之修正，並使用修訂作法 5（預期極少使用者）。此行業顯示於強化司法管轄區特定之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指標及技術協定之國際適用性時，可能發生之某些常見問題。

永續會計準則 基礎設施產業—電力公用事業與發電 行業準則 2018-10 版（修訂版） 永續揭露主題及會計指標

表 C1—永續揭露主題及會計指標

主題	會計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溫室氣體 排放及能 源來源規 劃	(1)範疇 1 之全球總排放量，(2)受排放限制法令規範之百分比，及(3)受排放報導法令規範之百分比	量化	公噸 (t) 二氧化碳 當量，百 分比 (%)	IF-EU-110a.1
	與電力傳輸有關之溫室氣體 (GHG) 排放		公噸 (t) 二氧化碳 當量	IF-EU-110a.2
	對管理範疇 1 排放之長期及短期策略或計畫及排放減量目標之討論，並針對該等目標之績效分析	討論及 分析	不適用	IF-EU-110a.3
空氣品質	下列空氣汙染物之排放：(1)氮氧化物 (NO _x) (不包括氧化亞氮 (N ₂ O))，(2)硫氧化物 (SO _x)，(3)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 (PM ₁₀)，(4)鉛 (Pb)，以及(5)汞 (Hg)；上述每一汙染物於人口密集處或附近之百分比	量化	公噸 (t)， 百分比 (%)	IF-EU-120a.1
水管理	(1)總取水量，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2)總耗水量，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	量化	千立方公 尺 (m ³)， 百分比 (%)	IF-EU-140a.1
	未遵循與水量或水質許可、標準及法規有關之事件數量	量化	數量	IF-EU-140a.2
	對水管理之風險之描述，以及對減緩該等風險之策略及實務之討論	討論及 分析	不適用	IF-EU-140a.3
煤灰管理	產生 <u>煤炭燃燒生成物 (CCPs)</u> <u>殘渣 (CCR)</u> 之數量，再循環之百分比	量化	公噸 (t)， 百分比 (%)	IF-EU-150a.1
	<u>煤燃燒殘渣 (CCR)</u> <u>蓄水池之總數量</u> ，按 <u>危害可能性類別及結構完整性評估分類</u>	量化	數量	IF-EU-150a.2
	對現行及非現行營運之煤炭燃燒生成	討論及	不適用	IF-EU-150a.3



主題	會計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u>物 (CCPs) 管理政策及程序之描述</u>	分析		
能源負擔能力	(1)住宅，(2)商業，及(3)工業客戶之平均零售電費率	量化	費率	IF-EU-240a.1
	每月傳輸(1)500 千瓦小時，(2)1,000 千瓦小時電力之住宅客戶之典型每月電費帳單	量化	報導貨幣	IF-EU-240a.2
	住宅客戶因未付款而斷電之次數，30 天內重新供電之百分比	量化	次數，百分比 (%)	IF-EU-240a.3
	就外部因素對客戶負擔電力能力之影響（包括服務區域之經濟條件）之討論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IF-EU-240a.4
勞工健康與安全	(1)可記錄事故比率 (TRIR)，(2)死亡率，及(3)(a)直接員工(b)約聘員工虛驚事故之發生頻率 (NMFR)	量化	比率	IF-EU-320a.1
最終使用效率與需求	智慧電網科技提供之電負載之百分比	量化	百分比 (%)，按百萬瓦小時 (MWh)	IF-EU-420a.2
	客戶自效率措施節省之電力，按市場劃分	量化	百萬瓦小時 (MWh)	IF-EU-420a.3
核能安全及緊急管理	核電機組總數，按 <u>美國核能管理委員會 (NRC) 行動矩陣列最近期獨立安全審查之結果劃分</u>	量化	數量	IF-EU-540a.1
	對管理核能安全及緊急準備作為之描述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IF-EU-540a.2
電網韌性	未遵循實體或網絡安全標準或法規之事件數量	量化	數量	IF-EU-550a.1
	(1)系統平均停電持續時間指數 (SAIDI)；(2)系統平均停電頻率指數 (SAIFI)；及(3)客戶平均停電持續時間指數 (CAIDI)，包括重大事件天數	量化	分鐘，數量	IF-EU-550a.2

煤灰管理

IF-EU-150a.1. 產生煤炭燃燒生成物（CCPs）殘渣（CCR）之數量，再循環之百分比

1 個體應以公噸為單位，揭露其營運產生之煤炭燃燒生成物（CCPs）殘渣（CCR）之數量。

1.1 煤炭燃燒生成物包括主要由燃煤產生之飛灰、灰渣、鍋爐渣、流體化床燃燒灰或煙道氣脫硫材料。

~~煤燃燒殘渣原料定義為燃煤產生之飛灰、灰渣、鍋爐渣及煙道氣脫硫材料，用於電力公司與獨立發電商發電，與美國聯邦法規（CFR）第 40 冊第 257.53 部分一致。~~

2 個體應揭露再循環之煤炭燃燒生成物殘渣原料之百分比。

2.1 個體應以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之定義為基礎，定義再循環之煤炭燃燒生成物。

~~若符合美國聯邦法規第 40 冊第 257.53 部分之所有下列條件，則煤燃燒殘渣原料係屬再循環：~~

2.1.1 ~~煤燃燒殘渣原料須提供功能性利益（例如，混凝土中之煤燃燒殘渣可提高混凝土耐久性，而煤燃燒殘渣作為土壤改良劑可調節土壤 pH 值以促進植物生長）。~~

2.1.2 ~~煤燃燒殘渣原料須替代原始材料之使用，從而保護原本需要通過如開採等工作獲得之自然資源（例如，用於路床之煤燃燒殘渣替代採石料或其他工業原料）。~~

2.1.3 ~~煤燃燒殘渣原料之使用須符合相關之產品規範、監管標準或設計標準（若有時），且當該等標準不可得時，煤燃燒殘渣原料不得過量使用（例如，煤燃燒殘渣原料實地應用不得超過提高土壤特性及/或作物產量所需之科學支持量）。~~

2.2 若煤炭燃燒生成物轉換成新材料或物品，通常被視為再循環。

2.3 該百分比應依再利用或再生之煤炭燃燒生成物殘渣重量加上個體再循環（透過處理或加工）之重量再加上送至外部進一步再循環之重量，除以營運產生之煤炭燃燒生成物殘渣總重量計算。

2.4 個體應揭露用以定義再循環之煤炭燃燒生成物所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律或規章。



表 C2—對指標 IF-EU-150a.1 所提議之修訂作法

結合修訂作法 1 及 3：

- (1) 參考國際公認之煤灰定義修訂指標；及
- (2) 參考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之規定修訂指標。

- (1) 「煤炭燃燒生成物」(CCPs) 係通行之行業術語。其係被全球煤炭燃燒生成物網絡（其包含來自許多司法管轄區之重要煤灰管理組織）所使用。
- (2) 已確定美國法規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對煤炭燃燒生成物再循環之定義間存有顯著差異。因此，建議依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之規定定義煤炭燃燒生成物再循環。

IF-EU-150a.2. 煤燃燒殘渣 (CCR) 蓄水池之總數量，按危害可能性類別及結構完整性評估分類

1 個體應揭露煤燃燒殘渣蓄水池之總數量。

1.1 煤燃燒殘渣蓄水池定義為含有煤燃燒殘渣 (CCR) 之地表蓄水池。

1.1.1 依美國聯邦法規第 40 冊第 257.2 部分，地表蓄水池定義為一個設施或設施之一部分，其為一自然地形窪地、人工挖掘或主要由土材料形成之堤壩區域（儘管其可能係人造材料所鋪成），其旨在容納液體廢棄物或含有游離液體廢棄物之堆積物，且非為注入井。

1.2 揭露範圍包括個體當前擁有及/或營運之煤燃燒殘渣蓄水池，以及該等非使用中及/或關閉但個體保有監督及/或財務責任之煤燃燒殘渣蓄水池。

2 個體應按每一蓄水池所屬之危害可能性類別揭露煤燃燒殘渣蓄水池之數量及其結構完整性評估，其中：

2.1 危害可能性類別定義大壩潰壩造成之生命損失或損害可能性。分類包括高危害潛力、顯著危害潛力、低危害潛力、低於低危害潛力及下切。該等分類與美國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署 (FEMA) 之大壩安全聯邦指引：大壩之危害可能性類別系統一致（不包括下切）。

2.1.1 高危害潛力定義為一個大壩之故障或錯誤操作可能造成人命損失。

2.1.2 顯著危害潛力定義為一個大壩之故障或錯誤操作不會導致可能之人命損



~~失，惟可能導致經濟損失、環境破壞、救生索設施中斷或影響其他疑慮。~~

2.1.3 ~~低危害潛力定義為一個大壩之故障或錯誤操作不會導致可能之人命損失，且經濟及/或環境損失將屬低度。~~

2.1.4 ~~低於低危害潛力之定義為不構成高、顯著或低危害潛力之大壩。~~

2.1.5 ~~依美國聯邦法規第 40 冊第 257 及 261 部分之規定，下切定義為完全位於自然地表以下之煤燃燒殘渣地表蓄水池，將煤燃燒殘渣之堆積物完全容納於相鄰之自然地表以下，並且不包括任何建造之堤壩部分。下切之煤燃燒殘渣地表蓄水池不能進行危害可能性類別之評估，因為危害可能性類別係基於大壩、堤岸表面蓄水池或其他蓄水結構之故障，以及故障可能導致之不利增額影響。~~

2.2 ~~結構完整性評等定義大壩於適用之負載情況(靜態、水力及地震)下之預期性能，其中評等包括滿意、一般、差、不滿意及不適用。~~

2.2.1 ~~滿意定義為於所有要求之負載情況下預期性能可接受且未發現存有或潛在安全缺陷之大壩。~~

2.2.2 ~~一般定義為於所有要求之負載情況下預期性能可接受之大壩，惟可能存在需要採取補救措施及/或再次研究或調查之輕微缺陷。~~

2.2.3 ~~差定義為於要求之負載情況下發現安全缺陷，需要採取補救措施，並可能需要進行進一步之關鍵研究或調查之大壩。~~

2.2.4 ~~不滿意定義為該等被視為不安全之大壩，發現有需要立即或緊急補救行動之缺陷。~~

2.2.5 ~~煤燃燒殘渣地表蓄水池不符合下列任一條件，則可將其歸類為「不適用」(與美國聯邦法規第 40 冊第 257.53 部分一致)：5 英尺以上之高度及 20 英畝英呎以上之儲存量；或 20 英尺以上之高度。~~

3. 若國家、州、地方或內部評估確定危害可能性及/或結構完整性之影響及/或故障風險高於主管機關判定之風險，則個體應揭露更保守（亦即更高風險）之分類及/或評等。

4. 若與煤燃燒殘渣蓄水池之危害可能性分類及結構完整性評等相關之適用法規與上述定義之分類及評等不同，個體可依據適用之法規或內部制定之評估揭露適用之危害可能性分類及結構完整性評等。

5. 個體可依照下列格式彙總並揭露煤燃燒殘渣蓄水池：



	低於低危害潛力	低危害潛力	顯著危害潛力	高危害潛力	干擾
滿意					
一般					
差					
不滿意					
不適用					

IF-EU-150a.3. 對現行及非現行營運之煤炭燃燒生成物（CCPs）管理政策及程序之描述

1 個體應描述其煤炭燃燒生成物（CCPs）管理策略所制定之政策及程序。

1.1 揭露範圍應包括對個體現行及非現行營運之政策及程序。

1.2 煤炭燃燒生成物包括主要由燃煤產生之飛灰、灰渣、鍋爐渣、流體化床燃燒灰或煙道氣脫硫材料。

2 個體應描述其政策及程序與個體所適用當地司法管轄區規定之政策及程序比較之情況。

2.1 個體應討論其政策及程序是否及如何超過當地司法管轄區之規定。

2.2 個體應討論其政策及程序如何依地區改變。

3 個體應描述其在整個產品生命週期內對煤炭燃燒生成物之管理作法。

3.1 揭露範圍應包括討論個體：

3.1.1 評估與煤炭燃燒生成物相關之潛在環境影響之作法

3.1.2 與避免煤炭燃燒生成物廢棄物有關之政策及程序

3.1.3 辨認、評估及運用煤炭燃燒生成物之再循環、再利用及變更使用目的作為管理策略之作法

3.1.4 與煤炭燃燒生成物之處置有關之政策及程序

3.1.5 與補救煤炭燃燒生成物處理不當相關事件之環境或社會影響有關之政策及程序

3.1.6 煤炭燃燒生成物處置設施除役之作法

- 4 個體應納入對如何在商業夥伴（例如，承包商及分包商）間協調煤炭燃燒生成物管理工作之描述。
- 5 個體應描述其如何確保遵循及符合其煤炭燃燒生成物管理政策及程序。

表 C3—對指標 IF-EU-150a.2 及 IF-EU-150a.3 所提議之修訂作法

<p>修訂作法 5：</p> <p>(1) 刪除煤燃燒殘渣（CCR）蓄水池之量化指標；及</p> <p>(2) 將其替換為與煤炭燃燒生成物（CCPs）政策及程序有關之質性指標。</p>
<p>(1) 不同司法管轄區對煤灰處置之監管規定差異很大，範圍從接近完全再循環到乾式掩埋與灰池。因此，為所有處置管理技術設計一項通用之國際量化衡量單位將具挑戰性。</p> <p>(2) 為避免對揭露主題完整性之潛在損害，可制定一項質性指標以揭露個體減輕與煤灰處置有關之環境影響及對人類健康影響之政策及程序。</p>

勞工健康與安全

IF-EU-320a.1. (1)可記錄事故比率 (TRIR)，(2)死亡率，及(3)(a)直接員工與(b)約聘員工虛驚事故之發生頻率 (NMFR)

- 1 個體應揭露與工作相關之傷害及疾病之可記錄事故比率 (TRIR)。
 - 1.1 若傷害或疾病導致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則視為可記錄事故：死亡、缺勤、工作受限或轉職、急救之外之醫療或失去意識。此外，經醫師或健康照護專業人員診斷之重大傷病亦視為可記錄事故，即使並未造成死亡、缺勤、工作受限或轉職、急救之外之醫療或失去意識。此定義係源自美國聯邦法規第 29 冊第 1904.7 部分。
 - 1.1.1 急救之定義為在提供常規醫療輔助前對病患或傷患進行之緊急護理或治療。
 - 1.1.2 個體對可記錄事故及急救之定義可使用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之標準。
 - 1.2 美國職業安全衛生署 (OSHA) 於其表格 300、300A 及 301 之指引提供額外資訊，用於決定傷害或疾病是否視為可記錄事故。
- 2 個體應揭露與工作相關死亡之死亡率。



- 3 個體應揭露與工作相關之虛驚事故之發生頻率 (NMFR)。
- 3.1 虛驚事故之定義為計畫外或無法控制之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其未造成可記錄之傷害、疾病、物理損害或環境損害，但於其他情況下有可能造成此等後果。
- 虛驚事故定義為並無財產或環境損壞或人身傷害之外意外事件，但環境稍有變化可能容易發生損害或個人傷害。
- 3.2 美國國家安全協會 (NSC) 提供適用報導虛驚事故之指引，包括「虛驚事故報告系統」。
- 3.3—個體可揭露其分類、辨認及報導虛驚事故之流程。
- 4 比率之計算：(統計數×200,000) /報導年度所有員工之工作總時數。
- 4.1 比率之計算中，200,000 代表每年由 100 名全職員工每週工作 40 小時，每年工作 50 週可提供之總時數。
- 美國勞工統計局 (BLS) 於「如何計算公司安全管理之事故發生率」及「事故發生率計算器及比較工具」中提供計算該比率之額外指引。
- 5 揭露範圍僅包括與工作相關之事故。
- 5.1 工作相關之事故係指由於工作環境中之事件或暴露於工作環境中所導致之傷害及疾病。
- 美國職業安全衛生署表格 300、300A 及 301 之指引提供判定事故是否與工作相關之指引，以及發生於工作環境中但與工作無關事故之豁免定義。
- 5.2 工作環境係指一位或多位員工工作所處或作為其雇佣條件而存在之單位及其他地點。
- 5.3 工作環境不僅包括實體地點，亦包括員工於工作過程中使用之設備或材料。
- 5.4 員工於出差時發生之事故若員工受傷或患病時正在為雇主利益從事工作活動，則該等事故亦與工作相關。
- 5.5 工作相關之事故必須為一新案例，而非對先前已記錄之傷害或疾病之更新。
- 6 個體應依下列每一員工類別揭露比率：
- 6.1 直接員工，定義為個體薪資單上之個人，無論渠等為全職、短期服務、兼職、行政職、勞工、固定薪資、季節性、移工或時薪之員工。

6.2 約聘員工，定義為不在個體薪資單上但受個體日常監督之個人，包括獨立承包商及第三方（例如，臨時之仲介機構及人力派遣公司）僱用之人員。

7 揭露範圍包括所有員工，無論員工所處地點或及僱傭類型，~~例如全職、兼職、直接、合約、行政職、勞動、固定薪資、時薪與季節性之員工。~~

表 C4—對指標 IF-EU-320a.1 所提議之修訂作法

結合修訂作法 2 及 3：

- (1) 透過提供明確之定義修訂指標，以明定指標之範圍及用語；及
- (2) 參考適用之司法管轄區定義修訂指標。

- (1) 於指標之技術協定中定義該指標之關鍵參考條款，以刪除對美國職業安全衛生署之參考條款，俾闡明揭露中所包含之員工範圍，並使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該等員工之類別趨於一致。
- (2) 對可記錄事故與急救所提議之定義可能無法與各司法管轄區之變化完全一致（例如，不同休假日數或哪些行動構成急救）。為與編製者所遵循之規定一致並避免增加報導之成本或複雜性，編製者得對可記錄事故與急救使用適用之司法管轄區定義。

註：此指標係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經常出現之指標，其變化係包含於其他 23 個行業中（見表 C6）。此等其他行業指標將以類似於對 IF-EU-320a.1 之所提議之修正之方式進行修正，以保持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可比性及一致性。

釋例 2

C5 公路運輸行業（TR-RO）結合使用修訂作法修正之行業之釋例，係類似於釋例 1 中電力公用事業與發電行業（IF-EU）中所作之結合。公路運輸行業及電力公用事業與發電之釋例顯示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經常出現之指標於不同行業可能有所不同，但實質上捕捉相同資訊。對經常出現之指標之所提議之修正將會反映於有類似指標之其他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行業中，以保持一般可比性及一致性。

永續會計準則

運輸業—公路運輸

行業準則 2018-10 版本（修訂版）

永續揭露主題及會計指標

表 C5—永續揭露主題及會計指標

主題	會計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溫室氣體排放	範疇 1 之全球總排放量	量化	公噸 (t) 二氧化碳當量	TR-RO-110a.1
	對管理範疇 1 排放之長期及短期策略或計畫與排放減量目標之討論，並針對該等目標之績效分析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TR-RO-110a.2
	(1)總燃料消耗，(2)天然氣百分比，(3)再生燃料百分比	量化	十億焦耳 (GJ)，百分比 (%)	TR-RO-110a.3
空氣品質	下列空氣汙染物之排放：(1)氮氧化物 (NOx) (不包括氧化亞氮 (N ₂ O))，(2)硫氧化物 (SOx)，(3)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 (μm) 之懸浮微粒 (PM ₁₀)	量化	公噸 (t)	TR-RO-120a.1
勞動駕駛員工作條件、健康與安全	(a)直接員工及(b)約聘員工之(1)可記錄事故比率 (TRIR) 及(2)死亡率	量化	比率	TR-RO-320a.1
	所有員工之(1)自願及(2)非自願離職率	量化	比率	TR-RO-320a.2
	對管理駕駛員之短期及長期健康風險作法之描述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TR-RO-320a.3
事故及安全管理	道路事故及其他事故之數量	量化	數量	TR-RO-540a.1
	安全測量系統之行為分析與安全改善分類百分位數：(1)不安全駕駛，(2)服務時間合規性，(3)駕駛員健康，(4)管制物質/酒精，(5)車輛維護，及(6)有害材料合規性	量化	百分位數	TR-RO-540a.2
	洩漏及釋放至環境之(1)次數及(2)總量	量化	數量，立方公尺	TR-RO-540a.3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主題	會計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m ³)	

勞工駕駛員工作環境、健康與安全

TR-RO-320a.1. (a)直接員工與(b)約聘員工之(1)可記錄事故比率 (TRIR) 及(2)死亡率

1 個體應揭露工作相關之傷害及疾病之可記錄事故比率 (TRIR)。

1.1 若傷害或疾病導致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則視為可記錄事故：死亡、缺勤、工作受限或轉職、急救之外之醫療或失去意識。此外，經醫師或健康照護專業人員診斷之重大傷病亦視為可記錄事故，即使其並未造成死亡、缺勤、工作受限或轉職、急救之外之醫療或失去意識。該定義源自美國聯邦法規第 29 冊第 1904.7 部分。

1.1.1 急救之定義為在提供常規醫療輔助前對病患或傷患進行之緊急護理或治療。

1.1.2 個體對可記錄事故及急救之定義可使用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之標準。

1.2 美國職業安全衛生署 (OSHA) 於其表格 300、300A 及 301 之指引中提供額外資訊，用於決定傷害或疾病是否被視為可記錄事故。

2 個體應揭露其與工作相關之死亡之死亡率。

3 比率之計算：(統計數×200,000) / 報導年度所有員工之工作總時數

3.1 比率之計算中，200,000 代表每年由 100 名全職員工每周工作 40 小時，每年工作 50 週可提供之總時數。美國勞工統計局 (BLS) 於「如何計算公司安全管理之事故發生率」以及「事故發生率計算器及比較工具」中提供計算該比率之額外指引。

4 揭露範圍僅包括與工作相關之事故。

4.1 工作相關之事故係由於工作環境中之事件或暴露於工作環境中所導致之傷害及疾病。

4.2 工作環境係指一位或多位員工工作所處或作為其雇佣條件而存在之單位及其他地點。

4.3 工作環境不僅包括實體地點，亦包括員工於工作過程中使用之設備或材料。

4.4 員工於出差時發生之事故若員工受傷或患病時正在為雇主利益從事工作活動，則該等事故亦視為與工作相關。



4.5 工作相關之事故必須為一新案例，而非對先前已記錄之傷害或疾病之更新美國職業安全衛生署表格 300、300A 及 301 之指引提供判定事故是否與工作相關之指引，以及發生於工作環境中但與工作無關事故之豁免定義。

5. 個體應依下列每一員工類別揭露比率：

5.1 直接員工，定義為個體薪資單上之個人員工，無論渠等為全職、短期服務、兼職、行政職、勞工、固定薪資、季節性、移工或時薪之員工兼職、直接、合約、行政職、勞動、固定薪資、時薪與季節性之員工。

5.2 約聘員工，定義為不在個體薪資單上但受個體日常監督之個人員工，包括獨立承包商及第三方（例如，臨時之仲介機構及人力派遣公司）僱用之人員。

6 揭露範圍包括所有員工，無論員工所處地點或僱傭類型。

表 C6—對指標 TR-RO-320.1 所提議之修訂作法

結合修訂作法 2 與 3：

- (1) 透過提供明確之定義修訂該指標，以明定指標之範圍及用語；及
- (2) 參考適用之司法管轄區定義修訂指標。

提議修正之理由與對 IF-EU-320a.1 之理由相同（見表 C4）。

TR-RO-320a.3. 對管理駕駛員之短期及長期健康風險作法之描述

1 個體應描述其評估、監控及減少員工暴露於人類健康危害之作法，該等危害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疲勞與、睡眠不足、肥胖與相關疾病、高血壓以及心理與情緒健康議題。

1.1 討論之相關作法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風險評估、參與長期健康研究、健康與保健監測計畫以及電子車載記錄儀（EOBRs）之使用。

2 個體應描述結合短期（即急性）風險與長期（即慢性）之風險管理方法。

3 揭露範圍應著重於卡車司機，但可能包括其他攸關員工。

4 個體可討論遵循美國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NTSB）與美國交通部聯邦汽車運輸安全管理局（FMCSA）適用之司法管轄區對服務時間、日程安排、睡眠呼吸暫停與疲勞管理之法律或規章規定及建議。

表 C7—對指標 TR-RO-320a.3 提議之修訂作法



修訂作法 3：

參考適用之司法管轄區定義修訂指標。

對指標 TR-RO-320a.3 之提議修正，將以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之參考條款取代美國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NTSB）之參考條款。除此之外，所提議之指標幾乎維持相同。

事故及安全管理

TR-RO-540a.1. 道路事故及其他事故之數量

1 個體應揭露直接或約聘員工於工作時間內之道路事故與其他事故之總數。

1.1 直接員工定義為個體薪資單上之個人，無論渠等為全職、短期服務、兼職、行政、勞工、全薪、時薪、季節性、移工或時薪之員工。

1.2 約聘員工定義為不在個體薪資單上但受個體日常監督之個人，包括獨立承包商及第三方（例如，臨時機構及人力派遣公司）僱用之人員。

1.31.1 事故之定義為涉及因州際貿易或州內商務而於高速公路上運行之商用機動車輛之事故，與美國聯邦法規第 49 冊第 390.50 部分一致，其導致一輛：

1.1.1 ——死亡；

1.1.2 ——因傷害而立即離開事故現場接受醫療之人員之身體傷害；或

1.1.3 ——一輛或多輛機動車輛因該事故而無法使用，須使用拖車或其他車輛將其運離現場。

1.41.2 事故不包括：

1.4.11.2.1 僅涉及從靜止車輛上下車之事故；或

1.4.21.2.2 僅涉及貨物裝卸之事故。

1.51.3 事故之定義為任何涉及有執照之機動車輛於業務使用期間導致可記錄事故（由美國職業安全衛生署定義）、車輛損壞或其他財產損失之事件。

1.5.1 若傷害或疾病導致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則視為可記錄事故：死亡、缺勤、工作受限或轉職、急救之外之醫療或失去意識。此外，經醫師或健康照護專業人員診斷之重大傷病亦視為可記錄事故，即使其並未造成死亡、缺勤、工作受限或轉職、急救之外之醫療或失去意識。



1.5.2 急救之定義為在提供常規醫療輔助前對病患或傷患進行之緊急護理或治療。

1.5.3 個體對可記錄事故及急救之定義可使用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之標準。

- 2 揭露範圍至少包括向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主管機關美國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或同等政府單位報告之事故。

表 C8—對指標 TR-RO-540a.1 所提議之修訂作法

結合修訂作法 2 與 3：

- (1) 透過提供明確之定義來修訂指標，以明定指標範圍及用語；及
(2) 參考適用之司法管轄區定義來修訂指標。

- (1) 類似於表 C4 及表 C6，所提議之指標修正將定義該指標之技術協定中之主要參考條款，以刪除對美國職業安全衛生署之參考條款，俾闡明該揭露所包含員工之範圍，並使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員工之類別趨於一致。
(2) 所提議之指標修正亦以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主管機關之參考條款取代美國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中事故及事故報告之參考條款。

~~TR-RO-540a.2. 安全測量系統之行為分析與安全改善分類百分位數：(1)不安全駕駛、(2)服務時間合規性，(3)駕駛員健康，(4)管制物質/酒精，(5)車輛維護，及(6)有害材料合規性~~

~~1 個體應揭露由美國交通部聯邦汽車運輸安全管理局（FMCSA）安全測量系統（SMS）針對下列行為分析與安全改善分類（BASICs）計算之百分位數：~~

~~1.1 不安全駕駛~~

~~1.2 服務時間（HOS）合規性~~

~~1.3 駕駛員健康~~

~~1.4 管制物質/酒精~~

~~1.5 車輛維護~~

~~1.6 有害材料（HM）合規性~~



2 個體應揭露其在最近報告期結束之月份在每個行為分析與安全改善分類中之百分位數。

3 個體得討論與美國交通部聯邦汽車運輸安全管理局之干預門檻相關之百分位數。

表 C9—對指標 TR-RO-540a.2 所提議之修訂作法

修訂作法 4：

刪除行為分析與安全改善分類指標。

尚未辨認出與美國交通部聯邦汽車運輸安全管理局（FMCSA）之安全量測系統（SMS）行為分析與安全改善分類（BASIC）百分位數相當之國際公認百分位數。安全量測系統（SMS）僅適用於美國。該系統將運輸業者分類，辨認可能存在有較高事故風險之公司，並提供運輸業者誘因以管理美國交通部聯邦汽車運輸安全管理局所捕捉、分析及因應之特定風險因素。行為分析與安全改善分類計算之百分位數僅基於美國數據，不適用於非美國之司法管轄區。如保留揭露主題之其他相關指標，提議刪除行為分析與安全改善分類指標將不會損及揭露主題之完整性。

註：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空運與物流（TR-AF）及廢棄物管理（IF-WM）行業包含類似之指標（TR-AF-540a.4 及 IF-WM-320a.2）。為保持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一致性及可比性，與 TR-RO-540a.2 類似之此等指標將予刪除。

TR-RO-540a.3. 洩漏及釋放至環境之(1)次數及(2)總量

1 個體應揭露(1)洩漏及釋放有害材料至環境之總次數。

1.1 根據美國聯邦法規第49冊，有害材料之定義為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主管機關交通部長認定在商業運輸中對健康、安全及財產構成不合理之風險（包括爆炸物、放射性物質、傳染性物質、易燃或可燃液體、固體或氣體、有毒、氧化或腐蝕性物質以及壓縮氣體），並依聯邦有害物質運輸之相關法規第5103部分（美國法典（U.S.C.）第49冊第5103部分）被指定為有害之物質或材料。

1.1.1 有害材料之範圍包括有害物質、有害廢棄物、海洋污染物、高溫材料及材料產生地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律或監管架構指定為有害之材料。

1.1.2 個體得使用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巴塞爾公約對有害廢棄物跨境移轉及其處置之控制之定義。

2 個體應以立方公尺為單位，揭露(2)洩漏及釋放至環境之有害材料總量。



- 2.1 該數量應依洩漏至環境之估計總量計算，不減除後續再循環、蒸發或以其他方式損失之數量。
- 3 同時符合對土壤及水之洩漏應報導為對水之單一洩漏事件，並將該數量適當分配至土壤及水。
- 4 個體可額外分別揭露對土壤及水之洩漏。
- 4.1 同時符合對土壤及水之釋放可報導為對水之單一釋放事件，並將該數量適當分配至土壤及水。
- 5 於攸關時，個體可能按類型細分提供洩漏及釋放之明細，例如：(1)碳氫化合物及(2)有害物質。

表 C10—對 TR-RO-540a.3 指標所提議之修訂作法

<p>結合修訂作法 1、2 及 3：</p> <p>(1) 參考巴塞爾公約有害物質之定義修訂該指標；</p> <p>(2) 透過提供有害物質之一般定義修訂該指標；及</p> <p>(3) 參考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機關對有害物質之定義修訂該指標。</p>
<p>(1) 建議使用巴塞爾公約新增「有害物質」定義之參考條款，使其與其他類似之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指標一致。在適用之司法管轄區缺乏此等定義之情況下，將提供此選項。</p> <p>(2) 該指標將包含對不同類型有害物質之定義，以提供編製者可能被視為有害物質之一般參考條款，但該清單無法廣納所有司法管轄區中所有可能之有害物質類別，亦無法適應不同司法管轄區中之特定法規變化。</p> <p>(3) 大多數編製者將遵循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律或規章及其對有害物質之定義。使所提議之指標與個體已使用之司法管轄區之定義趨於一致，可簡化揭露並降低編製者之成本。</p> <p>註：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之海上運輸 (TR-MT) 行業包含類似之指標 TR-MT-160a.3，該指標將與 TR-RO-540a.3 之提議修訂作類似之修訂，以保持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之一致性及可比性。</p>